

股票代码：603311

股票简称：金海高科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大会秩序、提高大会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大会会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应该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有质询、意见或建议时，应该举手示意，在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方可发言。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大会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询问，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作出答复。若股东的询问与议题无关，或涉

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权益，大会主持人和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普通决议案需经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的各项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的表格处打“√”。不选、多选或涂改，视为弃权。

8、现场投票结束后，在律师见证下，由计票人、监票人、工作人员清点计票，并将表决结果报告会议主持人。

9、会议主持人根据汇总后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 点 15 分

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15 点 00 分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诸暨市应店街镇工业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三) 宣读金海高科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宣读议案审议及表决办法；
- (五) 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五) 股东讨论并审议议案；
- (六) 现场股东投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 (七) 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八) 宣读会议（现场加网络）表决结果；

(九)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 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因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拟将公司生产部门所在的地址“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6 号”增设为分支机构，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一致。根据有关部门关于办理“一照多址”业务的要求，将在营业执照中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对应《公司章程》中的内容，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生产；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模具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依法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 诸暨市陶朱街道建业路 6 号 ）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